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维思”）一年，国科维思支付给公司的房屋租金不超过2.00万元。公司持有国科维思20.00%的股权，星昊医药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茜女士在国科维思担任董事，国科维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时，依据收购协议中的规定，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的房屋及土地不在收购范围内，收购完成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需要向深圳市汇天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地房屋租赁价格，使用费不超过 100 万元。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华在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鉴于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根据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时的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审计业务市场行情综合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

2023 年 4 月 3 日